

《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本規例於 2002 年 5 月 6 日期滿失效。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口" (export) 包括作為補給品付運，而就任何船隻、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車輛而言，包括將該船隻、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車輛帶出特區，即使該船隻、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車輛正在運送物品或乘客，亦不論其是否正以本身的動力移動；

"付運" (shipment) 包括裝上船隻、飛機或車輛；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eria) 指——

(a) 利比利亞政府；

(b) 任何身處或居於利比利亞的人；

(c) 根據利比利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d) 由 (a) 段所述的政府或 (a) 至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e) 代表 (a) 至 (d) 段所述的政府或任何人行事的人；

"委員會" (Committee) 指依據《第 1343 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3(1)(a) 條批予的特許；

"海關人員" (customs officer) 指出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在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船舶" (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343 號決議》" (Resolution 1343)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1 年 3 月 7 日通過的第 1343(2001) 號決議；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附表 1 指明的任何物品；

"擁有人" (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該船舶的營運人，亦指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 (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該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3(1)(b) 條獲授權的人；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3. 行政長官的權力

(1) 行政長官可——

- (a) 批予本規例所提述的特許；
- (b) 為施行本規例而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員。

(2) 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可附加或不附加條件，可予以限制使其有效期若非獲得續期則會在指明日期屆滿，並可由行政長官更改或撤銷。

(3) 只有在獲得作出指示的機關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規例批予特許。

4. 向利比亞供應及交付某些物品

(1) 除根據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
- (b) 同意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
- (c) 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是相當可能會促進禁制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而該等物品——

(i) 是向利比亞供應或交付的；

(ii) 是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是向任何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的，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任何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的。

(2) 本條適用於在特區的人，亦適用於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 本條適用的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4) 在為檢控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當時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

(a) 有關物品是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物品是會——

(i) 向利比亞供應或交付的；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任何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任何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如向有關的人供應或交付物品是由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所授權的，則第(1)(b)或(c)款並不適用。

5. 輸出某些物品至利比亞

(1) 除根據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不得將禁制物品自特區出口——

(a) 至利比亞；

(b) 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或

(c) 至任何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任何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

(2) 本條適用於在特區的人，亦適用於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3) 本條適用的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4) 在為檢控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當時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

- (a) 有關物品是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物品是會自特區出口——
 - (i) 至利比亞；
 - (ii) 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至任何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任何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自特區輸出物品的其他法律。

6. 提供某些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1) 除根據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2) 本條適用於在特區的人，亦適用於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3) 本條適用的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4) 在為檢控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是與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有關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1) 除根據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直接或間接自利比亞出口的任何未經加工鑽石均禁止輸入特區。

(2) 任何人在違反第 (1) 款的規定下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即屬犯罪。

(3) 在為檢控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未經加工鑽石是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8. 利比亞高級成員進入或過境等

(1) 任何人如是——

- (a) 利比亞政府的高級成員；
 - (b) 利比亞武裝部隊的高級成員；
 - (c) (a) 或 (b) 段提述的高級成員的配偶；或
 - (d) 向鄰近利比亞的國家並由委員會指定的武裝反叛組織（尤其是在塞拉利昂的革命聯合陣線）提供經濟及軍事協助的個人，
- 不得進入特區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3) 本條並不禁止任何享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進入特區。

9. 索取有關物品所抵達的目的地的證據的權力

的證據的權力

(1) 已自特區出口的禁制物品的出口人或付運人，在行政長官要求下，須在行政長官所容許的時間內，提供令他信納的證明，證明有關物品已抵達——

(a) 由根據本規例批予的特許所授權將之供應或交付的目的地；或

(b) 本規例並不禁止將之供應或交付的目的地，

該人如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

(2) 在為檢控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有關物品抵達並非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目的地，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 與特許的申請、附加於特許的條件等有關連的罪行

有關連的罪行

(1) 任何人為了取得根據本規例批予的特許，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或罔顧真偽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在根據本規例批予的特許的授權下作出任何作為，而沒有遵從附加於該特許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3) 在為檢控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所沒有遵從的條件，是在他作出經有關特許授權的作為後，在未經他同意下被行政長官修改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 有關物品的聲明：搜查的權力

(1) 任何即將離開特區的人須應任何獲授權人員的要求——

(a) 聲明他是否攜有任何禁制物品，而該等物品的目的地是利比亞，或是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利比亞的人或該人指定的對象；

(b) 交出他所攜有的任何禁制物品，

而該人員及在他指示下行事的人可搜查該人，以確定該人是否攜有任何禁制物品：

但依據本款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按照第 (1) 款作出聲明、沒有按照該款交出物品或拒絕容許他人按照該款搜查他，即屬犯罪。

(3) 任何人根據本條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罔顧真偽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即屬犯罪。

12. 有關未經加工鑽石的聲明：搜查的權力

(1) 任何即將進入特區的人須應任何獲授權人員的要求——

(a) 聲明他是否攜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輸出的未經加工鑽石；

(b) 交出他所攜有的任何該等鑽石，

而該人員及在他指示下行事的人可搜查該人，以確定該人是否攜有任何該等鑽石：

但依據本款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按照第 (1) 款作出聲明、沒有按照該款交出未經加工鑽石或拒絕容許他人按照該款搜查他，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 任何人根據本條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罔顧真偽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即屬犯罪。

13. 以利比亞為目的地的某些物品的載運

(1) 除根據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 4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適用的船舶或飛機，以及在特區境內的車輛，不得用於在下述的載運途程中載運禁制物品——

- (a) 自利比亞以外的地方載運至利比亞任何地方；
- (b)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或
- (c) 向任何目的地載運，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

(2) 本條適用於在特區註冊的船舶及飛機，以及任何當其時租予下述的人的其他船舶或飛機——

- (a) 在特區的人；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c)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 如——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被使用，該船舶的擁有人及船長即屬犯罪；如在特區註冊的飛機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被使用，則該飛機的營運人及機長即屬犯罪；
- (b) 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被使用，當其時租用該船舶或飛機的人，及（如該人屬第 (2)(a)、(b) 或 (c) 款提述的人）該船舶的船長或該飛機的營運人及機長即屬犯罪；或
- (c) 車輛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被使用，該車輛的營運人即屬犯罪。

(4) 在為檢控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有關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有關物品的載運——
 - (i) 是自利比亞以外的地方載運至利比亞任何地方的，或是該載運途程中的一部分；
 - (ii) 是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或是該載運途程中的一部分；或
 - (iii) 是向任何目的地載運，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任何有關連人士或該人指定的對象，或是該載運途程中的一部分，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6) 如自特區向受禁制目的地供應、交付或輸出有關物品是由為施行第 4 或 5 條而批予的特許所授權的，則本條並不適用。

14. 調查可疑船舶、飛機及車輛等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13 條適用的任何船舶已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該條

第 (1) 款的情況下被使用，則——

(a) 他可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 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此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b) 他可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與該船舶及該船舶所載的貨物有關的資料，及交出與該船舶及該等貨物有關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貨物以供其檢查；及

(c) 如屬有理由懷疑船舶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 13(1) 條的情況下被使用，任何獲授權人員 (在當場及當時，或經考慮應根據 (b) 段所作的要求而提供

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犯 (或繼續犯) 該違反事項或就上述事宜進行調查，可採取以下的進一步行動——

(i) 指示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獲授權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並經如此指明的貨物的任何部分；或

(ii) 要求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下述步驟——

(A) 安排該船舶及所載任何貨物不進行當時正進行或行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及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B) (如該船舶當時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及所載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及所載貨物可離境為止；

(C) (如該船舶當時在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及所載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和安排該船舶及所載貨物留在該港口，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 (B) 分節所提述的通知為止；及

(D) 將該船舶及所載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船長或租用人協議下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地。

(2) 在不損害第 (10) 款的原則下，如——

(a) 船長或租用人拒絕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1)(c)(ii) 款作出的要求；或

(b) 獲授權人員在其他方面有理由懷疑已作的上述要求有可能不獲遵從，

該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可為此而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船舶，亦可為此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3)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13 條適用的任何飛機已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該條第 (1) 款的情況下被使用，則——

(a) 他可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 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此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b) 他可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或他們任何一人，提供與該飛機及該飛機所載的貨物有關的資料，及交出與該飛機及該等貨物有關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貨物以供他檢查；及

(c) 如該飛機當時在特區境內，任何獲授權人員 (在當場及當時，或經考慮應根據 (b) 段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 可進一步要求該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或他們任何一人安排該飛機及該飛機所載的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獲通知該飛機及該等貨物可離境為止。

(4) 在不損害第 (10) 款的原則下，如任何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已根據第 (3)(c) 款

作出的要求有可能不獲遵從，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可為此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該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該飛機所載的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5)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在特區境內的車輛已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13(1)條的情況下被使用，則——

- (a) 他可（單獨或在獲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此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他可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或他們其中一人，提供與該車輛及其內的任何物品有關的資料，及交出與該車輛及物品有關的文件和他指明的物品以供他檢查；及
- (c) 任何獲授權人員（在當場及當時，或經考慮應根據（b）段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品後）可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安排該車輛及其內的任何物品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獲通知該車輛及物品可離境為止。

(6) 在不損害第（10）款的原則下，如任何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已根據第（5）(c)款作出的要求有可能不獲遵從，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可為此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該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內的任何物品；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7)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條所賦的任何權力之前或之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的證據及已獲授權的證據。

(8) 任何人應根據本條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除在以下情況外，不得予以披露——

- (a) 在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的人的同意下披露：

但如該人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資料或管有文件，則該人不得給予本段所指的同意，該項同意可由本身有權保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的人給予；

- (b) 向任何可根據本條獲賦權要求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的人披露；
- (c)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為協助聯合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外的任何地方的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利比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的目的，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該政府披露，但該資料或文件須是在獲得作出指示的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轉交的；或
- (d) 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披露，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9)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貨物或物品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以下權力：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並應以何種格式提供的權力，指明應提供資料、交出文件、貨物或物品以供檢查的期限及地點的權力。

- (10) 任何——

- (a)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c)(i) 款作出的指示；
- (b)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或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i) 拒絕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由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而無合理辯解；或
 - (ii) 在回應該要求時蓄意或罔顧真偽地向該獲授權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解釋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
- (c)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或船員，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機長或機員，或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蓄意妨礙任何獲授權人員（或獲任何獲授權人員授權行事的人）行使他在本條下的權力，
即屬犯罪。

(11)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就船舶、飛機或車輛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亦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就船舶、飛機或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如此施加的其他法律。

15. 證據及資料的取得

附表 2 為以下目的而具有效力——

- (a) 便利由行政長官或由他人代表行政長官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
- (b) 便利由行政長官或由他人代表行政長官取得與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

16. 罰則及法律程序

(1) 任何人犯第 4(3)、5(3)、6(3) 或 13(3) 條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犯第 7(2) 或 14(10)(b)(ii) 條或附表 2 第 3(b) 或 (d) 條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犯第 8(2) 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4) 任何人犯第 10(1) 或 (2)、11(3) 或 12(3) 條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 任何人犯第 9(1) 或 11(2) 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6) 任何人犯第 14(10)(a)、(b)(i) 或 (c) 條或附表 2 第 3(a) 或 (c) 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擔任相類職位的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上述的人本身的疏忽的，則該人以及該法人團體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予以起訴和懲罰。

(8) 如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在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

展開。

(9)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否則不得在特區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17. 例外情況

(1) 第 4 條不適用於下述物品的供應或交付，亦不適用於相當可能會促進下述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作為——

- (a) 委員會事先批准擬純作人道或保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設備；及
- (b) 聯合國人員、傳播媒介代表、人道及發展工作人員及相聯繫人員臨時輸入利比亞以供其個人使用的保護性服裝（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2) 第 5 條不適用於下述物品的出口——

- (a) 委員會事先批准擬純作人道或保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設備；及
- (b) 聯合國人員、傳播媒介代表、人道及發展工作人員及相聯繫人員臨時輸入利比亞以供其個人使用的保護性服裝（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3) 第 6 條不適用於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就供應、交付、製造、維修及使用擬純作人道用途或保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設備而提供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4) 第 8 條並不——

- (a) 妨礙利比亞政府代表過境以前往聯合國總部處理聯合國事務；
- (b) 妨礙利比亞政府高級成員參與馬諾河聯盟、西非經共體或非洲統一組織的正式會議；及

(c) 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委員會決定某人的行程是在人道需要方面（包括宗教義務）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i) 委員會確定某人的過境或行程是會在其他方面促使利比亞遵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要求，或協助和平解決《第 1343 號決議》第 7(b) 段提述的地區的紛爭。

(5) 第 13 條不適用於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對擬純作人道或保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設備的載運。

(6) 任何人如聲稱第 (1)、(2)、(3)、(4) 或 (5) 款適用，須事先提出證據，證明並令行政長官信納該款適用。

18.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將他在本規例下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或授權轉授予獲他批准的人，或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附表 1 [第 2 條]

禁制物品

- (1) 任何武器及相關的物料（包括軍械、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
- (2) 第 (1) 款指明的物品的任何元件。

附表 2 [第 15 及 16 條]

證據及資料

1. (1) 在不損害本規例任何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的原則下，任何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在特區的人，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或向該人員交出該人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上述資料或文件須屬該人員為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而需要的，而該人須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按該要求所指明的方式遵從該要求。

(2) 第(1)款不得視為規定代表任何人的大律師或律師將他以該身分所獲得的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披露。

(3) 凡任何人因沒有根據本條應要求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而被定罪，有關的裁判官或法官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在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文件。

(4) 本條所指的命令可應獲授權人員的申請而作出，或由有關的裁判官或法官主動作出。

(5) 本條所賦予要求任何人交出文件的權力，包括取得遵從要求而交出的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的權力，以及要求該人（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則要求該法人團體的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或正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其他人）就任何上述文件提供解釋的權力。

2. (1) 如任何裁判官或法官基於任何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以及有合理理由懷疑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可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任何車輛、船舶或飛機中覓得；或

(b) 任何應根據第1條交出但沒有交出的文件，可在任何上述處所或在任何上述車輛、船舶或飛機中覓得，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搜查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搜查令中指名的人及其他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於自手令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進入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車輛、船舶或飛機所在的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搜查上述處所或車輛、船舶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獲第(1)款所指的手令授權的人在行使該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之前或之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的證據及已獲授權的證據。

(3) 任何獲第(1)款所指的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或車輛、船舶或飛機的人，可搜查身處該處所或車輛、船舶或飛機中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車輛、船舶或飛機的人，並可檢取在該處所或車輛、船舶或飛機中或在該人身上搜獲、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第(1)款提述的任何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應已根據第1條交出的文件，並可就上述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來是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上述文件或物件和防止其被干擾：

但依據第(1)款所指的手令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4) 憑藉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車輛、船舶或飛機的人，可為此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5) 根據本條檢取的文件或物件，可予保留3個月；如在該段期間內有法律程序就第(1)(a)款提述的某罪行展開，而任何該等文件或物件與該罪行有關，則可保留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6) 任何人應根據本附表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包括所交出的文件的副本或摘錄），以及根據第(3)款自某人處檢取的文件，除在以下情況外，不得予以披露—

(a) 在該人的同意下披露：

但如該人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資料或管有文件，則該人不得給予本段所指的同意，該項同意可由本身有權保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的人給予；

(b) 向任何可根據本附表獲賦權要求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的人披露；

(c)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為協助聯合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外的任何地方的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利比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的目的，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該政府披露，但該資料或文件須是在獲得作出指示的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轉交的；或

(d) 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披露，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3. 任何人——

(a) 拒絕或沒有在指明的時間內（或如無指明時間，則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指明的方式遵從由任何根據本附表獲賦權作出要求的人所作出的要求，而無合理辯解；

(b) 蓄意或罔顧真偽地向行使本附表所賦予的權力的人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解釋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

(c) 蓄意妨礙任何人行使本附表所賦予的權力；或

(d) 意圖規避本附表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年12月12日

註 釋

本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1年3月7日通過的《第1343號決議》的決定，就從利比亞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輸入未經加工鑽石、利比亞高級成員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以及就供應及交付武器及相關的物料予利比亞和向利比亞提供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方面，作出限制。